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 等规定，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4. 业务信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70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47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7 人。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2,608.76 万元，未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43,848.21 万元，未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14,702.94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4,141.88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21 家）、采矿业（3 家）、农、林、牧、渔业（2 家）、住宿和餐饮业（1 家）、批发和零售业（1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 家）、金融业（1 家）。

5. 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利安达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3.5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6. 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小宝，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素云，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杰彬，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近三年复核了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利安达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 1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5 万元。

二、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在 2025 年度消除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以及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出具审核意见。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及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

通。

经审计，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

（一）独立性评价

利安达事务所审计小组成员未在公司任职且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利安达事务所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利安达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利安达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二）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利安达事务所审计小组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本次审计工作开始之前，利安达事务所审计小组已密切关注公司近年来的发展状况，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洽谈，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治理结构、内控制度等风险因素，并结合以往的审计经验，制定了 2025 年年度审计总体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计划并减小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四）审计程序评价

利安达事务所审计小组在 2025 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恰当、合理的审计程序，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客观评价，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

经评估，公司认为：利安达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



正的职业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独立审计，按时完成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7 日